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650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麗玉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執本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07年12月3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